民政部关于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结婚问题的有关规定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：　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》（国发［１９８５］１２１号）第三十二条，现就外国留学生结婚问题作如下规定：　　外国留学生中的中专、大专和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得结婚。其他学生（进修生、研究生等）要求与中国公民结婚而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且持有所在院校证明的，可予以办理结婚登记。　　今后凡有外国留学生申请登记结婚的，均应按本规定执行。